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4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宜，涉及资产包括：中钢集团新型材料（浙江）有限公司的股权。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恩股份，证券代码：002012）自2016年1月26日（星期二）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7日、2016年5月5日、2016年5月12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2016-009、2016-012、2016-013、2016-015、2016-016、2016-029、2016-032、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2），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08），于2016年2月23日发布了《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016年4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9日开市时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限不超过3个月，最晚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审计、评估的现场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积极对材料进行细化，并推进相关进度。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9日